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業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六日以府主歲字第 1020183343 號函頒實施，迄今尚未修正。在經濟環境變遷下，相關法規已歷經多次修正，考量上揭節約措施部分要點已不合時宜，爰擬具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超時加班核派及支給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事務性經費之撙節支用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明定會議餐點核給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明定補捐(助)民間團體款項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增訂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之規範及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 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八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 七、 點次變更及修正節約措施執行成效之評核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